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,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现将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,1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8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62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71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7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9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6月20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6月21

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

咨询联系人：赵旦

咨询电话：0519-88814347

传真电话：0519-88812052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14日